漁船違規拖網作業及從事未經核准漁業處分基準 修正規定

边田 本云	15 11 19U A	本八小四廿 海
違規事項	法規依據	處分裁罰基準
	漁業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	
	十條、第六十五條第六	
具作業或投網、揚網,或	款、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	萬元罰鍰;船主及船
攜帶或使用滾輪式漁具出	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告之拖	長同為一人者,處新
港作業。	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	臺幣四萬元罰鍰;二
	限制事宜第二點及第五點	艘共同違規漁船為同
	規定。	一船主者,處船主新
		臺幣六萬元罰鍰;二
		艘共同違規漁船為同
		一船主,其並兼任其
		中一艘漁船船長者,
		處船主新臺幣七萬元
		罰鍰。
		二、自本次違規之日起前
		三年內曾有違反本違
		規事項者,每增加一
		次違規累積次數,本
		次違規即加重新臺幣
		一萬元罰鍰,最高加
		重至新臺幣十五萬
		元; 對船主或船長所
		處罰鍰再次達新臺幣
		十五萬元者,除處以
		罰鍰外,依下列規定
		併予處分:
		(一)處船主收回漁業證
		照一年以下。
		(二)處船長收回幹部船
		員執業證書或漁船
		船員手冊一年以
		下。
		三、違規情節重大者,得
		一、连
		孤鋼船王漁業超照、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
		. , , , , , ,
治 相	十 计 符 上 位 上 位 上 位	書或漁船船員手冊。
違規經營或從事未經核准	本法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
之漁業種類。	六十五條第一款、第九款	
	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三	
	十一條第一款規定。	同為一人者,處新臺
		幣四萬元罰鍰;二艘

共同建規漁船等 共同建規漁船 等 , 而 達規 , 而 建規 漁船 等 , 而 建 規 , 而 , 而 建 規 , 而 , 能 , 而 , 能 任 , , 能 任 , 能 任 , 能 任 , 。

- - (一)處船主收回漁業證 照一年以下。
 - (二)處船長收回幹部船 員執業證書或漁船 船員手冊一年以 下。
- 三、違規情節重大者,得 撤銷船主漁業證照、 船長幹部船員執業證 書或漁船船員手冊。